

中共浙江外国语学院委员会文件

浙外党〔2013〕38号

中共浙江外国语学院委员会关于印发 党委工作规则的通知

各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，各部门、学院（部）、直属单位：

现将《浙江外国语学院党委工作规则》印发给你们，希各知照。

中共浙江外国语学院委员会

2013年11月20日

浙江外国语学院党委工作规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明确学校党委工作原则、职责和机制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、《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》中的有关规定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规则。

第二条 校党委工作的指导思想是，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，以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为指导，认真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教育方针，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，把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，把方向、谋全局、定战略、抓大事，统筹协调，服务师生，凝聚力量，敢于担当，奋发有为，促进学校各项事业科学发展。

第二章 工作规则

第三条 学校实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。根据“党委领导、校长负责、教授治学、民主管理”的总体要求，校党委统一领导学校工作，发挥领导核心作用，并积极支持院长依法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，保证教学、科研、行政管理等各项任务的完成。

第四条 校党委执行民主集中制，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。凡属重大问题都要按照“集体领导、民主集中、个别酝酿、会议决定”的原则，由党委集体讨论，做出决定；党委成员要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，切实履行自己的职责。

第五条 党委书记主持党委全面工作，副书记协助书记工作并

分管某一方面工作，委员按照分工负责主管的工作。党委书记应带头执行民主集中制原则，充分发扬民主，善于集中正确意见，自觉接受监督。副书记、委员应支持书记的工作。党委班子成员之间要密切配合、加强沟通、相互支持，讲党性、讲大局、讲团结，分工不分家，自觉维护班子的团结和统一。

第三章 工作职责

第六条 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宣传和执行党中央、上级组织和本级组织的决议和重要部署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研究制定贯彻落实上级组织重要会议和有关文件精神的意见。

第七条 研究决定学校的办学方向、指导思想、发展规划等重大问题。

第八条 审议确定学校基本管理制度，积极推进具有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建设；讨论决定学校改革发展以及教学、科研、行政管理等方面的重大事项：

1. 学校年度工作目标、工作要点与工作总结。
2. 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调整。
3. 学校教学、科研、后勤、人事、分配制度、学生工作等方面重大改革方案及政策措施。
4. 学校的年度经费预决算、一次单项额度 5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预算追加与调整。
5. 学校校园规划；产业发展规划与重大投资、国内外重大合作交流与捐赠项目、重大资产的调整与处置方案。
6. 年度招生计划。

7. 干部队伍、教职工队伍建设规划，科级及以上干部晋级工作方案。上级有关先进荣誉、人才工程、重要学术团体建议人选。

8. 年度进人计划和高层次人才柔性引进计划，副高及以上职称教师、中层干部的调入调出及校内调动事项。

9. 校领导、中层干部的出国进修、考察、访问人选以及公派出国人选。

10. 学校重要规章制度、关系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。

第九条 研究加强党委班子自身建设和中层领导班子建设的意见和措施。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规定程序，研究决定干部的选拔、任免、教育、培养、考核、监督和奖惩。

第十条 按照党要管党、从严治党的方针，研究加强学校党组织的思想建设、组织建设、作风建设、制度建设和反腐倡廉建设、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方面的重要问题。

第十一条 按照建设学习型党组织的要求，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以及科学发展观，坚持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头脑，坚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信念。组织党员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，学习党的基本知识，学习科学、文化、法律和业务知识。

第十二条 研究学校思想政治工作、德育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等方面的重要问题。

第十三条 研究学校统战工作，工会、共青团、学生会等群团组织工作和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。

第十四条 研究学校涉及国家安全、保卫、保密工作的有关问题，

讨论决定维护学校稳定的基本原则和工作方案，研究处置各类重大突发事件方案。

第十五条 研究审定需要向上级请示和报告的重大事项，研究决定以校党委名义发布的政策性文件等。

第十六条 研究决定其他重大问题。

第四章 会议制度

第十七条 建立党委全体会议、书记会议、工作会议、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议、专题务虚会和情况通报会等会议制度。

第十八条 严格控制以校党委名义召开的各类会议，减少数量、控制规模、缩短时间、从严审批。全校性重要会议须由党委会议或党委书记决定，日常工作会议由分管领导决定召开。

第十九条 党委全体会议

（一）党委全体会议（以下简称党委会）是校党委集体议事和决策的主要形式，其议事范围为党委工作职责所列事项。

（二）党委会原则上每两周召开一次，遇有重要情况随时召开。党委会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，书记不能参加而又必须召开党委会时，由书记委托一名副书记召集并主持。

（三）党委会参加人员为党委委员。非党委委员的校领导、学校党委办公室主任列席会议。根据议事需要，党委书记可以安排其他同志列席会议。党委会必须有半数以上党委成员出席方能举行。会议讨论机构设置、干部任免等重要事项时，需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能举行。根据有关规定，实行党代表列席会议制度。

（四）党委会的议题要严格按照程序确定。党委会的议题由书记确定。院长、副书记、纪委书记可直接提出议题，其他校领导提出议题应事先征得院长同意。除传达上级指示和处理紧急事务外，党委会一般不临时增加议题。重要议题，党委书记应在会前与院长沟通。议题内容有关材料应提前发至与会人员，各位委员在会前应认真审阅，在会上积极负责地发表意见。

（五）党委会应一题一议，有议有决。一般性议题由主持人根据讨论情况进行归纳集中，作为会议决定或决议；比较重要的议题，如果意见基本一致可进行口头表决，充分讨论仍有分歧的议题可酌情进行口头、举手、无记名投票表决。如对重大决策的议题发生争议、双方人数接近时，除非紧急情况，一般应暂缓作出决定，待进一步调查研究、交换意见后，另行安排议决。在特殊情况下也可将争议情况向上一级党组织报告，请求裁决。对干部任免的议题实行无记名投票表决。

（六）因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，党委委员和校领导可临时处置，但事后必须马上向党委书记报告并及时召开党委会议，对临时处置意见进行研究。若临时处置意见与党委会决定不一致时，应以党委会的决定为准。

（七）党委会由党委办公室负责记录并起草会议纪要。会议纪要和会议记录送会议主持人审阅、签发后存档。党委会形成的决定，根据事项性质，由党委办公室以请示报告、校内发文、开具会议抄告单等形式上报或传达执行。

第二十条 书记会议

可根据需要召开，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，党委书记、副书记、纪委书记参加，党委有关部门负责人根据需要可列席会议。书记会议的主要任务是：就学校党委工作的重要事项进行讨论研究、提出意见；酝酿需提交校党委会议讨论决定的问题。

第二十一条 工作会议

根据实际工作需要，校党委可安排召开专题工作会议，对重要工作进行动员和部署；党委日常工作的贯彻落实，可召开二级党组织负责人会议予以实施。工作会议由校党委书记或委托副书记主持。

第二十二条 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议

坚持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，每月不少于一次，每次至少用半天时间集中学习讨论。采用多种形式，提高学习质量。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由校党委书记或副书记主持，成员由校党委委员、党委工作部门、社会科学教研部主要负责人等组成。根据学习内容和需要，可扩大到中层干部等有关人员。

第二十三条 专题务虚会

围绕推进学校发展的全局性、前瞻性、战略性重大问题、重点难点问题，一事一题，开展务虚研讨和战略研究。专题务虚会由校党委书记主持，校领导班子成员参加。根据需要，可扩大到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。每半年开一次。

第二十四条 情况通报会

面向离退休同志和民主党派、统战团体负责人召开，由校党委书记或委托副书记、有关校领导通报学校重要工作情况，听取对学校改革和发展的意见、建议。

第五章 请示报告制度

第二十五条 学校重要工作的部署和重要决定的形成,原则上应事先请示省委和省委教育工委同意。上级党组织交办的重要工作的完成情况,师生员工的思想动态,重要事件的发生,以及其他重要事项,应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。

第二十六条 校党委各位成员根据分工,独立、负责地开展工作,勇挑重担,敢于担当,对分管工作中需要党委研究决定的重要事项应及时向书记请示、汇报,并根据情况提交校党委会议集体研究决策。

第二十七条 校党委成员要及时处理分管单位的请示事项。各部门、单位要积极主动、独立负责地处理职权范围内工作;同时严格执行请示、报告制度,如遇异常情况或超越职权范围的问题应请示分管领导,特别是有关方针政策及涉及全校性的问题,不能自作主张、随意处理。各部门、单位需请示解决的问题,事前应深入调查,慎重研究,提出初步处理意见。

第二十八条 各部门、单位需请书记、副书记、纪委书记出席本单位举办的会议或活动,应把有关情况报告党委办公室,填写公务活动申报单,由党委办公室统一安排。

第六章 公文审批制度

第二十九条 党委公文实行校党委和党委办公室两级发文制度,党委工作部门一般不得对外正式行文。学校党委公文按照《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》的规定处理。

第三十条 以党委名义上报的重要请示、报告和下发的涉及全面

工作的方针、政策性文件，原则上应当经校党委会议讨论通过，由书记签发。

第三十一条 以党委名义上报下发的日常性文件，经分管领导审签后，由书记签发；内容涉及多个分管领导分管工作的，经相关分管领导审签后，由书记签发。

第三十二条 以党委办公室名义发文，由办公室主任签发，必要时报请学校分管领导签发。

第三十三条 要切实精简文件，改进文风。

第七章 纪律和作风

第三十四条 必须坚持党的基本路线，坚决贯彻执行上级工作部署，严肃党的纪律，有令必行，有禁必止。

第三十五条 校党委成员必须坚决执行校党委的决定，如有不同意见允许保留或向上级党组织报告，在没有重新作出决定前，不得有任何与校党委决定相违背的言论和行为。代表学校党委发表讲话或文章，须事先经书记会议或校党委会议同意。

第三十六条 校党委定期召开党风廉政建设情况分析会。坚决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，认真完成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倡廉建设的各项工作任务。要严格遵守和执行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各项规定，做到政治坚定、作风正派、廉洁奉公、勤政为民。

第三十七条 不断改进工作作风，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六条禁令，校党委班子成员要带头执行学校关于进一步改进工作作风、密切联系的若干规定。

第三十八条 严格按照保密法的规定要求，遵守保密纪律，严防

泄密事件发生。严格遵守外事纪律，在进行外事活动中，严禁泄露国家秘密，坚决维护国家安全、荣誉和利益。

第三十九条 坚持定期召开民主生活会。民主生活会要讲求质量，不搞形式主义；要结合思想和工作总结，实事求是地找出存在的问题，主动开展成员间谈心交心活动，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。党委班子成员要以普通党员身份，参加所在党支部的组织活动，自觉接受党组织和全体党员的监督。

第四十条 校党委班子成员和各基层党组织、党委各部门主要负责人要严格执行请销假制度。党委书记公务出差时，要委托一名副书记主持工作。校党委班子其他成员外出要向书记报告，并告知党委办公室。

第八章 附则

第四十一条 本规则由党委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第四十二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此前学校有关规定，凡与本规则不一致的，按本规则执行。